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5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陳盈君（即郭少玲之繼承人）

陳怡君（即郭少玲之繼承人）

陳芷齡（即郭少玲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盈君（即郭少玲之繼承人）等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,066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,324,695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901,332元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月2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1,423,3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3,334,7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57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0,0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沈世儒